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4〕15号



关于做好苏州市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 在职攻读 2014 年硕士学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及有关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4〕18 号）精神，2014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名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我市做好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在职攻读 2014 年硕士学位报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对象：

1. 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
2. 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

于中学、小学或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思想素质好，业务较强，身心健康；
2. 2011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二、报考组织和程序

报考组织: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工作应在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由教育人事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报考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各中小学校（单位）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按照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报考；对于申请报考的对象，单位和教育人事部门要坚持标准，认真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2. 我市委托苏州大学举办教育硕士考前辅导班，重点辅导全国联考科目。具体辅导时间近期另行通知。参加其它高校考前辅导的教师请注意有关高校网上公布的消息。

报考程序:

1. 网上报名

- (1) 考生须认真阅读招生简章，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 (2) 考生于6月20日—7月10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

<http://www.chinadegrees.cn/zz1k>), 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 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生成并打印《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2. 现场信息确认

考生于 7 月 11 日至 14 日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本人在报名系统打印生成的《登记表》到报考学校或报名时指定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 一律不得更改。

所有报名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 本次报名无效, 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3. 准考证下载: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后, 考生可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打印。

4. 全国联考考试时间: 2014 年 10 月 26 日。学校还将组织复试, 复试时间见学校的招生简章。

5. 资格审查

全国联考成绩发布后, 达到招生单位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 下载本人《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由所在单位及主管教育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将该表与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均为原件)至报考学校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

6. 录取

录取时间一般在 2015 年第一季度。

三、攻读管理及学费

1. 经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报考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师，录取时必须与单位签订培养协议书，在学习时间、学习经费、生活待遇、服务期等方面，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的责任。各级教育人事部门要对双方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2. 攻读学费

不同的专业，培养费标准不同，可见所报考院校各专业招生简章。根据教育部有关开展新一轮教师教育的有关精神和我市推进师资队伍现代化的要求，学费一般由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中小学共同承担，有条件的地区可由教育主管部门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全额支出。

教育主管部门承担的学费总额一般不超过两万元人民币。

四、说明事项

1. 在职报考研究生仍执行专业对口的原则，报考教育硕士对口领域，对本省高校和上海地区高校没有的专业领域，可经学校同意，主管教育局人事科（处）审核批准后准予报考其他相近专业或学校。

2. 本省院校一般不接受异地报名考试，即所有报考本省院校的考生网报时必须选择该校报名点，请各报考人员注意查看招生简章。

3. 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以及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请登陆相关学校网站查询。

4. 对骨干教师要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各校必须根据骨干教师培养规划，认真对照条件，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推荐（附学校骨干队伍建设规划）报主管教育局人事科（处）批准后，方可报考，并享受报考教育硕士的同等待遇。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硕士的培养，抓住机遇，争取主动，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工作，超额完成教师学历学位提升目标。

